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3〕47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二届 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团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团工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团工委，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团委，市各直属团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构建选拔和培养青年技能人才平台，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渝高技办〔2021〕14号），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决定联合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二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现将《“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二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沈源林；联系电话：63853203，17623839296；电子邮箱：cqgnfz@163.com；通讯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81号团市委青年发展部210室；邮政编码：400015）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二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技高行天下、能强走世界”主题，以青年职业技能竞赛为契机，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导师带徒、岗位练兵等活动，为青年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创新创效能力搭建平台、提供帮助。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活动时间

2023年6月至12月

三、竞赛项目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十二届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共设焊工、电工、钳工、数控车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云计算平台与运维）、5G网络建设与优化等8个赛项，分别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根据竞赛职业（工种）情况，设单人赛或团体赛。

四、参赛对象

面向全市青年，分为青年职工（含非公组织青年职工）和在

校学生两大人群，其中，职工组和学生组分别独立开展比赛。已取得高级别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低级别的竞赛活动，在世界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重庆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大赛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低等级竞赛项目。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一）职工组参赛条件

1. 年龄在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职工；
2. 政治思想素质好，积极上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青年职工；
3. 各单位经过初赛（选拔赛）选出的青年参赛选手；
4. 职工组参赛选手不得担任同一赛事中同一项目的学生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5. 具有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青年职工；
6. 对未取得有关赛事规定的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原则上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5 年以上的青年职工，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二）学生组参赛条件

1. 年龄在 16 周岁至 25 周岁（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

2. 政治思想素质好，积极上进，遵纪守法的学生；
3. 各院校经过初赛（选拔赛）选出的学生。

五、比赛形式

（一）比赛以理论笔试和实际操作的形式分别进行，成绩均为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70%。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当总成绩相等时，以实际操作成绩高者排前。

（二）职工组决赛命题标准原则上按照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命题；学生组决赛命题标准原则上按照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中级工）命题。

（三）无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由大赛组委会确定其他方式进行命题。

六、赛事安排

本次大赛按照“广泛动员、层层比赛，赛练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发动。2023年6月至7月，大赛组委会发布赛事总体安排，印发活动通知。各区县、各单位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导师带徒、岗位练兵等活动，通过初赛（选拔赛）形式选出优秀选手报名参加全市决赛。

（二）技能比武。2023年8月至11月，在各区县、各单位组织初赛（选拔赛）的基础上，大赛组委会按照具体细化方案，举行各职业（工种）竞赛决赛。

（三）总结宣传。2023 年 12 月，选树一批在学练技能、岗位成才和技能大赛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岗位成才分享会等活动。

七、激励措施

按照《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有关要求，各职业（工种）竞赛职工组和学生组决赛分别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另可设置优胜奖，获奖人数不超过该职业（工种）决赛实际参赛选手总数的 30%。各职业（工种）决赛结束后及时通报获奖情况。

竞赛组委会按大赛成绩为选手颁发获奖证书或参赛证书，对获奖学生选手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根据竞赛成绩、组织工作及实际贡献情况，可对各参赛办赛单位评选优秀组织奖。

对决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推荐参评“重庆市青年岗位能手”等有关个人荣誉称号，涉及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决赛相关职业（工种）的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对于符合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决赛中理论和实操成绩合格，可按规定获得与命题等级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决赛单人赛前 6 名获奖选手（团队双人赛前 3 队、三人赛前 2 队），在命题层级基础上，可晋升高一等级。

八、保障措施

（一）防疫保障

按照重庆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切实保障大赛顺利举办。

（二）经费保障

大赛办赛所需费用由各承办单位提供保障。按照《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赞助，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

（三）安全保障

结合各职业（工种）技术方案制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大赛举办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各参赛代表队赛前开展安全教育，赛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作风要求，展现良好形象。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举办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是深入推进青工技能振兴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县、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大赛开展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相结合，将大赛开展与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相结合。

（二）精心组织。各区县、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青年技能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通过组织本单位（行业）的技能竞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市决赛，推动建立青年学技成长的长效机制。

（三）宣传展示。各区县、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青年技能网络挑战暨“绝活”展示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设立网上展示、

挑战项目。利用快手、抖音等平台，社会化吸引青年参与，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成才观念。

各职业（工种）决赛技术文件、赛事安排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大赛申报备案、组织实施、制裁监督、获奖激励及违规处理均严格参照《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渝高技办〔2021〕14号）执行。